

## 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件雕刻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9 日，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根据《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件雕刻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羊平镇东羊平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8° 32' 24.07"，东经 114° 42' 52.12"。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雕刻厂，东侧隔小路为雕刻厂，西侧为雕刻厂。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50m<sup>2</sup>，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500m<sup>2</sup>，办公室建筑面积 50m<sup>2</sup>。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始建于 2017 年，由于该公司建设之初未办理环保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缴纳罚款。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通过曲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曲环表[2018]178 号。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18 年 11 月进行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件雕刻品项目”整体验收。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智能水帘除尘机处理后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检查内容。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凤峰 于世繁 姜明 张旭收 贾建虎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存在变更情况如下：1、比环评少建设2台雕刻机。2、办公室由厂区北侧改建到厂区西侧。拟建的位于厂区西侧的车间不再建设，原属于拟建车间的设备搬至环评拟建厂区南部车间内。其他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湿式作业冷却抑尘废水及智能水帘除尘器循环废水经泥水分离器分离和沉淀池沉淀，上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泼洒厂区抑尘。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人工雕刻和磨光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水帘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进行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雕刻机等生产设备及智能水帘除尘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再经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下脚料、水帘除尘器的除尘污泥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石材下脚料集中收集后送至曲阳县恒阳石粉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处置，水帘除尘器的除尘污泥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生活垃圾产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经检测，处理设施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2.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94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7\text{mg}/\text{m}^3$ ，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湿式作业冷却抑尘废水及智能水帘除尘器循环废水经泥水分离器分

验收组成员签字：

张国强 于晓峰 姜峰 张旭东 贾建宏

离和沉淀池沉淀，上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全部泼洒厂区抑尘。

###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石材下脚料、水帘除尘器的除尘污泥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石材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送至曲阳县恒阳石粉有限公司石门分公司处置，水帘除尘器的除尘污泥及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厂区不设锅炉，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运行时间 2400h 核算，全年废气排放量为：1923.36×10<sup>3</sup>m<sup>3</sup>，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407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TN0t/a、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0t/a。达到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即：颗粒物 1.404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TN0t/a、COD0t/a、氨氮 0t/a、总磷 0t/a、VOCs0t/a。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按环境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件雕刻品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由专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甄建辰

2018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张圆峰 甄建辰 张恒收 甄建辰

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件雕刻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曹建振	厂长	曲阳县远景石材雕塑有限公司	13472322277	
	张祖收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45	
	张祖收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8132704445	
组员	张国强	工程师	保定环境保护监测站	13839215710	
	于世强	正高工	保定市新环环保技术咨询公司	13930891183	
专家	张洲	正高工	中期台台勘察设计院	15931206829	